□公會資訊	■規定法令資訊	□新聞資訊	□其他
附件:			編號:113010201
網址:			%用分元 · 113010201

發布單位:勞動部 發布日期:112/12/29

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 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377A號令修正 發布,茲檢送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 條文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

正本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## 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4樓

承辦人:楊智堯

710029

電話: (02)8995-6000 分機: 6183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 (15 電子信箱: norman65@wda.gov.tw

樓)

受文者: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377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 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377A號令修正 發布,茲檢送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 條文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:內政部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 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 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 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科技部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 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 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 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 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 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 處、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(台北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 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 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 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瑞 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 處(臺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高雄分部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 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移工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 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

第1頁 共2頁

慈善福利基金會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 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 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# 部長許銘春

第2頁 共2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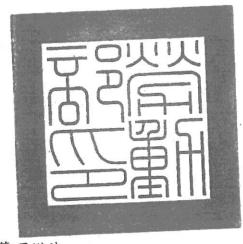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377A號

附件:如文



修正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。 附修正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

# 部長許銘春

第1頁 共1頁

####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勞動部。
- 第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,經司法警察機關(單位)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(以下簡稱被害人),且經內政部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,或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,取得較有利之居留許可者,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,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。
- 第四條 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,應備下列文件:
  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申請時未逾效期之居留許可影本。
  - 三、足資證明經司法警察機關(單位)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 人之文件影本。
- 第五條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間,依其居留許可期間。 第六條 被害人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工 作許可:
  - 一、合法居留許可之效期已屆滿。
  - 二、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內政部廢止。
  - 三、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。
  - 四、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。
  - 五、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, 屆期未補正。
- 第七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:
  - 一、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內政部廢止。
  - 二、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。
  - 三、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。
- 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、撤銷或廢止被害人之工作許可時,應副知內 政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